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 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拟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停牌 5 个交易日，2015 年 1 月 29 日，考虑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对旗下国有资产的整合，并未导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本身重大资产、经营战略的变动，因此复牌（详见 2015 年 1 月 22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2、2015 年 1 月 29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再次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的通知，河南省国资委拟以持有本公司的 32.14% 国有股权以及其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国有股权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详见 2015 年 6 月 1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3）。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在郑州举行了揭牌仪式。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豫国资文〔2015〕61 号）文件，本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出任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的董事长，其在本公司的职务保持不变。（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河南省国资委以所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125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河南省国资委所持公司 521,087,800 股股份持有人变更为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河南省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21,087,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变更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南省国资委。（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接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通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须向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强制性收购要约的责任。（详见 2015 年 11 月 11 日《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接到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后续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将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本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